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4日起哈尔滨银行开始销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投资者可在该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在哈尔滨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rb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768”）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1日《关于准予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8号）准予注册，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7月5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30个月，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7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投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即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仍为：“002768”；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1月7日（含）起至2019年1月14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

（1）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最近折算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9年1月15日起“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例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则计入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日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9年1月15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的简称，并按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费率。

6、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正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8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如上述销售机构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具体销售业务的情况，请联系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安进保本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暂停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3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暂停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实施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提此拟定了《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安量化，基金代码：160415），基金代码不变。自同日起，《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失效。

二、关于本基金转型前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2019年1月10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2019年1月11日，本基金转型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将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与转托管业务，封闭期不超过三个月。在封闭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暂停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1日起暂停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变更基金名称与基金简称的公告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25日获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30号）批复。2018 年12月11日起至 2019年1月7日期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 2019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基金将正式转型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将由“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将由“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变更为“华安量化多因子（LOF）”，场内简称将由“华安S300”变更为“华安量化”，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然为16041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系统升级的通知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9年1月11日（周五）17:30 至 1月12 日（周六）17:30 进行客服系统升级。在此期间，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88可能出现忙音、断线，无法使用电话自助查询功能等情况；您可能会收到我司测试短信、测试邮件，具体交易情况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9:00-17:30）致电 400-8888-388咨询。

由于本公司系统升级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1 月 11 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1.0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384,370.59	117,063.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3、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0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7日（场内）	2019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9年12月22日（含）前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日期
2019年（仅包括2019年1月1日至12月22日期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2日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

注：

1、上述日期已剔除与内地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重合的日期。

2、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31日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1	001796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否
2	002158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否
3	004687	添富照和混合A	否
4	004688	添富照和混合C	否
5	006113	添富创新医药混合	是
6	164701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是
7	164705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	是
8	501005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A	是
9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C	是
10	501007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	是
11	501008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	是
12	501009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A	是
13	501010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C